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华章路 9 号新领地公寓 1 栋 1 单元

1202 号 TEL: 0731-84310428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余昭、戴黎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0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7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7年0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05月16日10点在公司办公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股

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608 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9 %；

2、公司董事、监事共 4 人出席了会议，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出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表决后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8 万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8 万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8 万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8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8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6、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8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46 万股, 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3062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8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9、审议《关于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8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10、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8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8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12、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608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13、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股东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2604 万股, 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04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第 1-13 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公司留存两份，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一份，本所留存一份。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及余昭、戴黎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2017年5月16日

经办律师：

2017年5月16日

经办律师：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05月16日